

# 让好人好事优雅起来

——黄梅戏《遍地月光》创作谈

□ 陈明



## 《遍地月光》获奖档案

2015年江苏省戏剧文学奖榜首  
2015年盐城市政府文艺奖一等奖  
2016年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 
2017年盐都区政府文艺奖二等奖

江苏省某剧团，一位相当不错的演员约我为她写个戏。曾经对这位在舞台上大放异彩的演员有过关注，但真正想要为她写戏，实在要动一番脑筋的。先说这个剧名吧，也许是因为写小说改行写戏的缘故，上世纪八十年代，我对俄国作家蒲宁的喜欢已到了“痴迷”的状态。逛书店，只要见到蒲宁的各种译本，我都毫不犹豫地买了。实在是喜欢蒲宁作品中散发出来的那种说不清道不明的“味道”。印象中，当时国内文学界对蒲宁的追捧掀起一股

没有鉴别的狂热，一些后来很著名的作家，在早期的作品中或多或少都有蒲宁的腔调，甚至滑落到抄袭的底线边缘。再后来，就有了某个著名作家抄袭蒲宁的文学事件。那篇发表在某年《人民文学》上的短篇小说，基本照搬蒲宁的《彻夜不灭的霞光》。只是作者将小说的题目改得相当有诗意，叫作《遍地月光》。说实话，当时我对所谓抄袭事件的起哄声讨与口诛笔伐有些漠然，却莫名其妙地喜欢起这个题目，至今一直刻在心里。



蒲宁在短短的四千多字的小小说里，最让人动心的是：少女娜塔丽娅在通宵不灭的霞光里，对即将要出现在自己面前，而要托付终身的男人，萌生出浪漫无际的女性遐想与青春冲动，而到天亮时分却淡然拒绝这桩婚事的场面。此刻，一夜霞光渐渐褪隐，娜塔丽娅迎着黎明潮湿的乡村气息，要去挑起全家的生活负重，面对漫长的人生之旅，一个走向成熟的女性背影淡淡地向远方出发，迈开了优雅的步伐……

蒲宁的《彻夜不灭的霞光》，似乎与我在这个剧本没有任何关系。

但我是从这个小说中，确定了这个戏的品质定位。蒲宁的“味道”是长在我血脉中的“真文学”的种子。那一天，我的剧本中把这个“味道”传递一脉优雅的戏剧气息，这是我一直想要的戏曲现代戏剧本中应该有的艺术特质。因此，在剧本的故事还没形成，人物的形态尚未清晰的提纲写作过程中，就在心里确定了剧名《遍地月光》。我想，如果能顺利搬上舞台，也算是夙愿以偿。无论他人认同与否，甚至根本没人理解你的意图，这都不重要，重要的是完成一次自言自语的悄悄实践。



林月芳这个人物的形成，我是顺应约稿演员的年龄、气质、舞台表演优长而确定的。但这个人物，在我的生活库里是有原型的。当年，我在农村插队时，认识一个本村姑娘。她出生在一个略有文化、生活还算富裕的人家。中学时代以小村状元考入乡镇高中，后来，家中突遭变故，父亡母嫁，哥嫂无力负担她在高中的读书费用，就劝她中断学业回村嫁人。但她不甘于命运的安排，先后三次参加高考而落榜，依然不屈不挠，走南闯北在外打工，就是不肯再回到小村，过着日复一日的“乡村妇女”生活。后来，我回城了，当兵了。多年后，再相遇时，她已经是一个小有成就的乡村企业家。但满脸的沧桑掩盖不了她曾经遭遇的苦难与辛酸。如果以这个姑娘的命运沉浮来写戏，是能写出一出惊心动魄甚至血泪

滂沱的乡村女性奋斗的戏来的。但，这不是我想要的“味道”。

于是，我笔下的林月芳出现在观众视野里的时候，曾经的命运遭际、不屈抗争都推到背景上去了。她以优雅的姿态，面对突然落难的富家子弟龙翔，最终又以优雅的心态拒绝了江名流的爱慕。不幸的是，这个戏却被“充其量写了一个好人好事”定性，无疾而终。不知从什么时候兴起的评判规则，现代戏如果只是写了一个好人好事，是没有思想力量的。这个剧本等于判了极刑，至少也是个无期。现在回头检视当初，由于在写作过程中，过多为约稿演员的量身定做，以致戏存在着写得不够圆润、铺陈收放不够自如等问题，直接影响到剧本的品相。当剧本的出路走到尽头的时候，反而使我无所顾忌地放开手脚，把自己想要的那种“味道”彻底放大，让遍地月光弥漫出一种恒定的气息，成了我坚定而固执的努力方向。



## 作者简介

陈明：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，国家一级编剧。现为江苏省戏曲现代研究会副会长，盐城市戏剧家协会主席。代表作品：淮剧《鸡毛蒜皮》获文化部第六届文华剧作奖、中宣部第五届精神文明“五个一工程奖”，《十品村官》获第十六届中国曹禺文学奖·剧本奖。《半车老师》获第13届中国戏剧节优秀剧目奖，入选2015年度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，黄梅戏《遍地月光》入选2016年度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，《送你过江》入选2016年文化部戏曲剧本孵化计划一类作品，2017年度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。楚剧《大哥大嫂》入选文化部2017年度重点扶持剧本，2018年度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。另有：淮剧《菜籽花开》、锡剧《烟村三月》、扬剧《丹凤湖畔》、滑稽戏《雁过留声》、柳琴戏《矿湖情缘》等。发表小说、散文、报告文学作品100多万字。著有中篇小说集《雾韵》。

龙翔的突然遭际，是林月芳昨天历史的重现，这就是她收留孩子的理由。善良的心境，是林月芳的人生常态。这种常态恰如月光般宁静而又淡泊。写一个好人好事的剧本，绝不是丢人的事情。问题是要让好人好事延伸出优雅的气息来，就能产生出月光般的美感。美的力量是能超越所谓的思想力量的。更让我固执到底的依据是，好人好事，能使人认识到人生的意义何在，我们为什么而活。林月芳作为一个单身女人，还要带着上高中的女儿，以腌菜谋生，突然要收留这么一个落难公子哥，村里人的无端猜忌，龙姓家族的诬陷攻讦，小龙翔的误解逆反等等；生活不易，救赎更难，一个人要拉他人出沼泽，自己却陷在泥潭里，谁救赎谁呀？最终，剧本的点是打在，林月芳这个好人，所做好事的过程，是和孩子们共同成长的过程。至少在这一点上，剧本是完成了这个任务。

关于好人好事的思考，我突然想起了列夫·托尔斯泰。

屠格涅夫在临终前给托尔斯泰写去一封信，诚恳希望他回到文学，不要辜负自己在文学方面独一无二的才华。而这个时候，托尔斯泰正每天穿着农夫的长褂行走在底层，为普通

民众写了《民众教育论》，为儿童写了《启蒙读本》《与儿童谈道德》，为农民写了《荒年补救方法》等读本。事实上，这个伟大的作家，是以好人做好事的方法，完成了他最终的生命书写。在一些理论家的目光里，托尔斯泰是不是浅薄了些呢？或者说伟人做好事与小人物做好事，应该有所区分。理由是：伟人做好事，是深刻的、有思想力量的。凡人做好事，是肤浅的、缺乏思想力量的？我以为，还是多替生活中的小人物想想吧。当我们的社会，人们追求荣誉、钱财、显赫的地位和个人乃至家庭幸福，并把这一切看成是生活目标、生存常态时，林月芳这样的群体，往往成了人们视野中的盲区，或者不屑一顾。对于作家们来说，是不是情感偏移了？但愿，我这样的诘问不是多余的……

所幸的是，这个剧本在一个偶然的契机下，被一位年轻有为的评论家读到了。他与我素不相识，但非常客观地对剧本充分肯定。他认为，这个剧本看似老套，但读后愈感味道绵长，看得出作者很固执，一定要将自己的意图坚定不移地表达充分。并说，“看起来老套并不可怕，可怕的是不着边际的玩弄观念、技术……”再后来，就有了与安徽省黄梅戏剧院的合作。



与蒋建国院长沟通过程中，我毫不忌讳地说了自己的担心，这个戏曾经的遭际。他说，认定这个剧本，是看到了这是一出肯定受观众欢迎的戏。事实上，到目前为止，无论是在合肥、上海的演出，还是走进安徽的四所高校，都受到不同层次观众的热捧。我在与蒋院长的私信中，压抑不住自己的满足感，说：“观众喜欢，比什么都重要。”

想起那个寒风凛冽的夜晚，《遍地月光》在北京长安大剧院演出时的情景，场内的热烈氛围使我忘却季节，倍感春意盎然。散场时，许多黄梅戏迷纷纷涌到台口，鲜花、掌声、欢呼声让人感动。我在人群中，听到

一个戏迷在悄悄议论，说：“吴亚玲演的林月芳，确实有大家闺秀的气质。”

我突然一激灵，这不就是剧本中追求的“优雅”吗……

注：此文发表于2018年3月31日《光明日报》05版头条

注：此文发表于2018年3月31日《光明日报》05版头条

注：此文发表于2018年3月31日《光明日报》05版头条